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洗衣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9月4日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人：莫[REDACTED]
联系电话：01069491340
电子邮箱：ererfux[REDACTED]@mzj.beijing.gov.cn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联系人：贾[REDACTED]
联系电话：13910262[REDACTED]
电子邮箱：44189[REDACTED]@qq.com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洗衣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做好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洗衣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洗衣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四、合同金额：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按实际洗涤衣物数量结算。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应付服务费总额以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上限。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的，甲方就超出部分不再支付，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床单	件	3.80	
2	床笠	件	7.80	
3	被套	件	5.80	
4	枕套	件	2.00	
5	枕芯	件	4.50	
6	水被（可水洗被子）	件	9.80	
7	水褥（可水洗褥子）	件	9.80	
8	保暖衣	件	8.80	
9	保暖裤	件	8.80	
10	棉被	件	9.80	
11	T 恤	件	5.80	
12	夏裤	件	5.80	
13	秋衣	件	6.80	
14	秋裤	件	6.80	
15	运动衣（外）	件	8.00	
16	运动裤（外）	件	8.00	
17	棉服	件	10.00	
18	马甲	件	9.00	
19	浴巾	件	3.00	

20	窗帘	件	9.80	
21	椅垫	件	3.00	
22	纱帘	件	6.00	
综合单价：152.90 元				

五、支付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洗衣服务费，每个自然月洗衣服务结束，次月 15 日前乙方据实填写上月洗涤明细核对单，经甲方复核检查合格无质量及数量问题签字确认。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洗衣服务费。每三个月为 1 季度，结合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季度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执行相应服务费核减，连续 2 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满意度调查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2.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乙方承诺其开具票据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票据，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0501704301000
甲方发票开具明细	
名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5

六、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时间要求

乙方按甲方需求 8 点前上门收取各生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 8 点前将清洗

后的衣物分区打包送至甲方指定区域。

（二）质量要求

2.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2.3 乙方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甲方处前进行返洗。

2.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彻底烘干后应全部熨平无褶皱并折叠，有破损的部位于包装前缝补，缝补完成打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5 不同区域被服等用品必须分类洗涤，不得混洗；甲方被服等用品不能和其他单位被服混合洗涤。

2.6 一般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棉质被服等用品需用 1%消毒洗涤剂 70℃ 以上温度（化纤被服等用品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清洗不少于 25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2.7 明显污染被服洗涤要求：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 70℃ 以上水温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后清水漂洗。

2.8 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2.8.1 无明显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被服等用品：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8.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疑似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2.8.3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

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如违规处理传染性织物，单次违约金 5000 元。

2.9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应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脱色、无污迹，无异味、串色，干燥无潮湿，有光泽感，清晰透亮。

2.10 服装及床上用品应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酸碱度应控制准确。

2.1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全年不少于 1 次、最多不超过 4 次向甲方提供所洗涤物品的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按照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检测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重度残疾、皮肤破损人群织物重点）、酵母菌、霉菌（潮湿环境高发）；卫生检测、采样费用全部包含在各单品报价中，甲方不额外付费。乙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2 防止交叉污染：洗涤用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刺激性、无残留、不易引发过敏，严禁使用对皮肤有害的劣质洗涤剂、漂白剂。患病人员、特殊体质人员衣物应单独分拣、单独洗涤、单独消毒、单独存放，不得与健康人员衣物混放混洗，严防交叉感染。

2.13 乙方应于送回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前，检查质量及数目，经自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服装及床上用品送回甲方，双方现场二次核对。对于甲方检查未达到洗涤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清洗。

（三）包装要求

洗涤干净的被服等物品，需按甲方要求分区、分类清点、核对数量后，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要求洁净、无破损、无污渍，且符合卫生标准，避免包装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四）洁净度要求

4.1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除应满足 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 WS 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的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单位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

料表面有黏涩感的现象；

4.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4.4 洗涤后的服装及床上用品应无污染物残留、无皱褶，无明显脱色、无污迹，无异味、串色。

（五）缝补要求

5.1 被服等物品如出现破损，应及时规范缝纫，要求无线头，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5.2 被服等物品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5.3 乙方无偿对被服等物品破损、配件进行修补，无修补价值的，以书面方式提请与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可不再进行修补。

（六）被服等用品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6.1 一般污染、疑似传染性和特殊传染性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6.2 洗涤的服装及床上用品等应于彻底洁净后，通过烘干或熨烫方式确保被服等用品无水渍、无潮湿感，无凉感，无异味，无霉渍，触感干燥。

（七）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7.1 污衣被收取时必须按照不同分区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由乙方提供以区域划分的独立包装收取，不得混放。疑似传染性疾病或特殊传染疾病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明确标识。

7.2 乙方按规定时间收取、送回被服等用品，现场清点，数量准确，不能发生丢失衣物，拿其他物品代替的情况。

7.3 收送衣被：收集衣被时疑似传染性污染衣被、有明显污染的衣被、一般污染衣被均应分开打包。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区域分装，并以区域为单位独立包装或塑料箱运送。

7.4 装载甲方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甲方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混用其他单位的清洗袋（箱）。

7.5 甲方需洗涤窗帘由乙方无偿提供人工进行拆卸，并负责清洗后重装。

7.6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甲方各项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7 运送净物时乙方务必将干净被服放至各区指定地点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

7.8 乙方负责集中收取送回甲方各生活区被服，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收取各生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收取衣物的同时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指定区域。

7.9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送回洁净的被服等用品的数量及类别，依照收取的数量及类别（以生活区洗涤物品送出记录为准）进行检查及清点，双方签字确认，避免丢失。如发生丢失或乙方原因造成送回采购人的洁净被服等用品数目与送出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及时记录并签字确认，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按甲方原物品规格、材质等提供同等物品补充，如无法补充按市场价格 120% 赔偿。

（八）服务人员要求

8.1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固定专员负责收送被服及 1 名质检员，上述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有效健康证。

8.2 项目负责人要求：

8.2.1 需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了解服务流程，对服务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预见性并能妥善解决，有很好的沟通和配合能力。

8.2.2 负责回收被服的最后规整及二次核计数量，与甲方对接，了解洗涤质量及固定专员服务情况，及时处理反映问题。

8.2.3 项目负责人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具有 1 年及以上医院洗涤服务工作经验。

8.2.4 固定专员：需按时完成被服的接收、送达工作，检查洁净被服的质量，核对数量，按区域整理发放；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做好详细记录；服务态度热情、诚信、专业；保持运输车辆及打包箱（或布包）的清洁卫生，严禁在甲方工作区域吸烟，做好防火工作；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如患急性传染性疾

病、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者，不得参与直接接触清洁被服的工作；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8.2.5 质检员工作期间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具备 1 年及以上洗涤服务质检相关经验，熟练掌握洗涤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严格把控洗涤、消毒、包装各环节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质量问题。

（九）配备的车辆及洗涤设备要求：

9.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辆厢式封闭货车完成转运服务，车辆数量和型号须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运输要求；乙方需提供为本项目提供运输的车辆车型及数量和有效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

9.2 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装运洁净衣被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和 1 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污染衣被和洁净衣被混送。车辆确保必须用有效的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9.3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配置合理数量的功能完备的洗涤设备，应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洗涤洁净要求和预防感染要求，保证甲方洗衣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内容，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

（十）承接环境要求

10.1 乙方洗衣场所需合理划分半污染区、污染区，并确保清洁消毒，良好通风，每日可提供消毒记录。

10.2 乙方洗衣场所需划分清洁区，并确保良好通风，清洁无尘。

10.3 乙方洗衣场所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

10.4 乙方洗衣场所具备清洁、明亮，宽敞的烘干、晾晒、熨烫及折叠区域。

（十一）服务满意度要求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洗衣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生活区工作人员，如调查结果为不满意，乙方应调整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限期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十二）保障要求

12.1 乙方应提供水、电、燃气等提供服务所需保障性物资的来源方案。

12.2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如人员、洗涤设备、服务流程、预防感染、服务质量跟踪、运输、交接、验收等方案，其中应包含保障服务连续性的应急预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不间断提供服务的具体方案。

（十三）安全要求

13.1 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履行安全责任，乙方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且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13.2 人员安全要求

13.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13.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于上岗前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13.2.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时需自行准备并佩戴符合甲方要求的防护装备，如防护眼镜、手套等。

13.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严禁发生在院内吸烟、饮酒、使用明火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

13.2.5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乙方设备设施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具备严格的操作规程。

13.2.6 洗涤剂及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洗涤剂及化学品存储制度，洗涤剂及化学品应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并标明名称、浓度、有效期等信息。

13.2.7 突发事件处理要求：具备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13.2.8 交通安全要求：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驾驶员持有驾驶证且有不少于1年的驾驶经验，如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物品及环境的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将需要洗涤的衣物提前收集，以便乙方进行统一收取，每次收送衣物由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配合清点工作。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洗涤现场对洗涤情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要

求乙方进行工作改进，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可视损失和影响的程度，按照损失和影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 其他相关甲方应负的责任和权利。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1. 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洗衣服务。

2.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发生洗涤衣物出现如下情况：不能按时将衣物送回甲方使用；送回衣物量少于收取量；所洗衣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3. 送洗衣物有破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衣物交给甲方处理。衣物在洗涤、消毒、熨烫、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染色及损毁情况的，乙方应按符合原衣物规格、材质等购买进行赔偿。

4. 乙方在甲方院内收送衣物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运送衣物车辆应注意礼让行人，杜绝各项事故发生，确保安全。

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如遇流行、传染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疫情防控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疫苗接种证明等)，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和甲方安全稳定。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7.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投保车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当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如合同履行期间需要续保，续保完成后提交新的保险单复印件备案）。

九、履约验收

甲方结合满意度调查（附件 3）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附件 2）。甲方验收合格为支付合同款前提。全年连续 2 个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且解除合同，全年共

计四季度，按季度统计。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时间收送衣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超过 3 小时的，甲方有权核减当日全部服务费。

(2) 洗涤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洗。

(3) 衣物丢失或破损的，按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赔偿原物同等规格物品；无法提供原物的，按市场价格的 120% 赔偿。

(4) 违反卫生安全规定，未按第六条第 2.8 款处理传染性衣物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在有效期内的。

(2)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5) 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预算总价 150 万元）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

十一、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衣物及床品信息、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

2. 乙方处理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取得服务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删除或者返还其掌握的甲方及服务对象信息，不得留存复制件。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信息的，应当赔偿甲方及信息权利人的全部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

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七、补充、附件与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 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采用邮寄送达的, 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采用电子邮件的, 自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采用直接送达的, 自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者电子邮箱的, 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的, 向原地址或者原邮箱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4: 车辆车型及数量和有效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附件 5: 健康证。

甲方(盖章):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 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 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五) 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如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六) 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应确保真实有效。各项资料等相关材料均需确保真实有效。

(三) 针对洗衣服务项目，乙方应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且制定的各项安全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乙方应确保设备设施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需通知甲方，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在甲方院区服务过程中，严禁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使用甲方房屋时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物品搬运、存放、处理等相关的安全规定，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坏。

（五）乙方人员不得在院区内滞留及留宿，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院区。

（六）乙方人员不得在院区范围内抽烟、喝酒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院区。

（七）乙方负责洗衣服务的交通运输工具应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缴纳足额保险，且在院区内行驶、搬卸等过程中均应按照标识标志物提示执行，避让甲方人员，确保人员安全，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八）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服务时要注意安全，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避免给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如乙方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九）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严禁在院区内对设备进行充电。

（十）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一）乙方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二）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具备《健康证》。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洗衣服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十三）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乙方在提供洗衣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四）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院区各项管理要求。

(十六)乙方进行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其他属于乙方在承接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 电话: 1332326[]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合同的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附件 2：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EEF-XZ-B2-0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 <u>（填写序号）</u> 。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拟核减资金__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万元。			
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 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满意度调查

洗衣服务满意度调查

评定管理：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满意，80 分（含）-89 分为较为满意，70 分（含）-79 分为一般，69 分（含）以下为不满意。

所属生活区		季度：		
调 查 内 容		分值	实得分	整改意见
1) 按时收取被服等用品		10		
2) 按时送回被服等用品		10		
3)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洁净，无明显污渍，无异味		10		
4)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完好，无损坏、无染色、叠放整齐		10		
5)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干燥，触摸无湿感		15		
6) 清洁后的被服等用品无异物		10		
7) 被服等物品清点明晰，数量准确		15		
8) 送取人员用语礼貌、工作主动		5		
9) 遵守院内要求及使用科室需求，无人员冲突		5		
10) 返还率 100%，如丢失损坏及时赔偿		10		
合计得分：		100		
生活区区长签名：				
您对本季度综合满意度评价为：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每季度平均满意度为较满意扣除 200 元，为一般扣除 300 元，第一次为不满意扣除 500 元，年度内 2 次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